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234號

原告 巨大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維仁

原告 張健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姿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役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595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